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

毒品及毒駕防制執行概況與策進

深化國際合作，截毒於境外

落實重大毒品案件情資通報
國際合作攜手查緝毒品犯罪

跨境共同偵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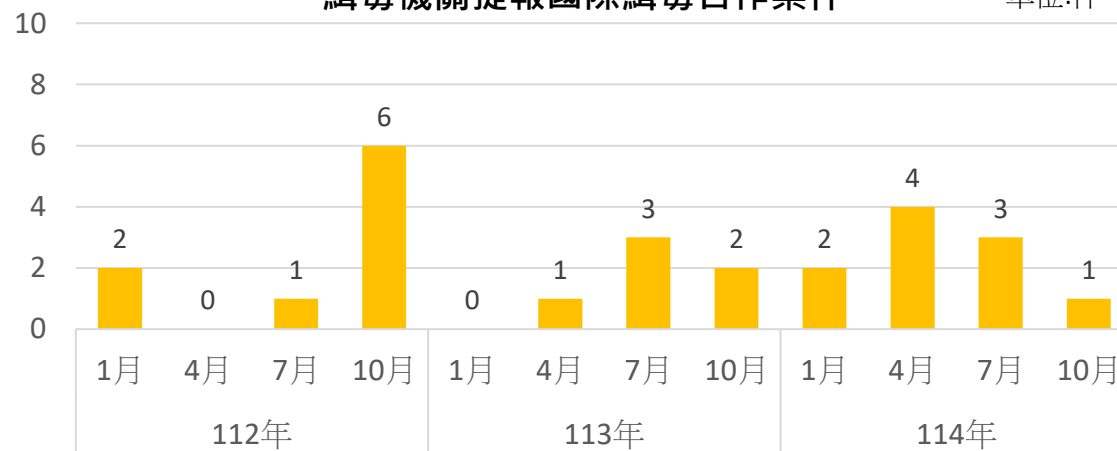
透過情資通報機制，已與國際合作
共同偵辦重大跨境毒品案件25件

114年查獲量大幅提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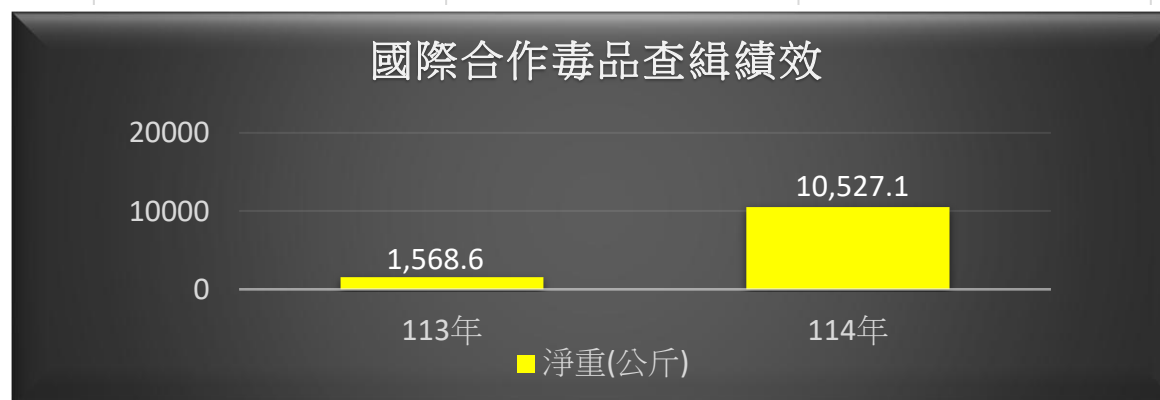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合作查獲毒品10,527.1公斤，
較113年之1,568.6公斤大幅提升

緝毒機關提報國際緝毒合作案件

單位: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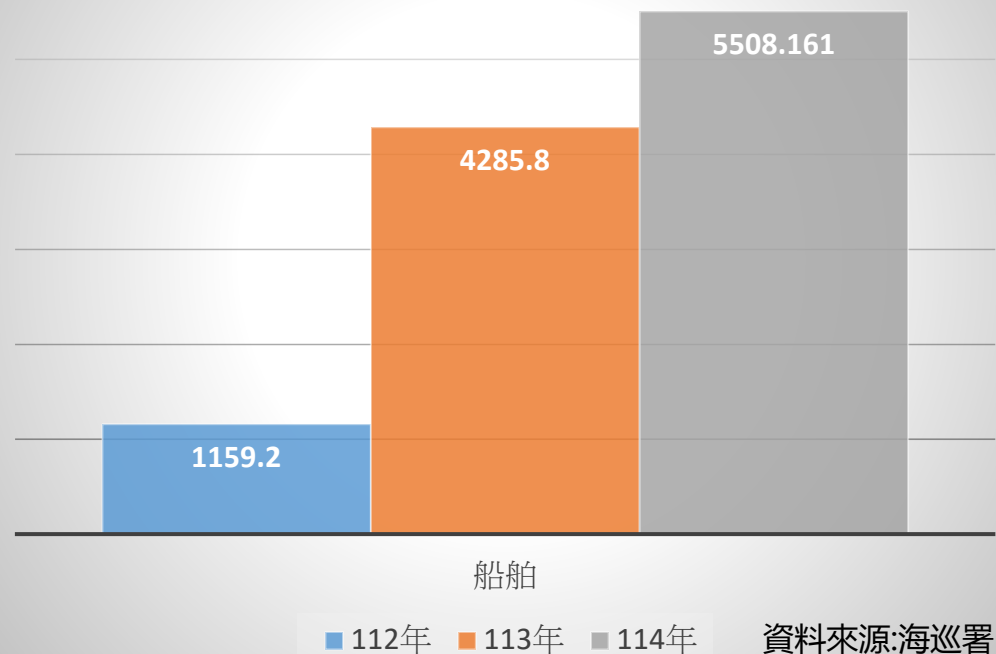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合作毒品查緝績效



精進海上查緝能量，攔毒於外海

落實情資通報、運用科技方法及數據分析，
精準攔截海上毒品走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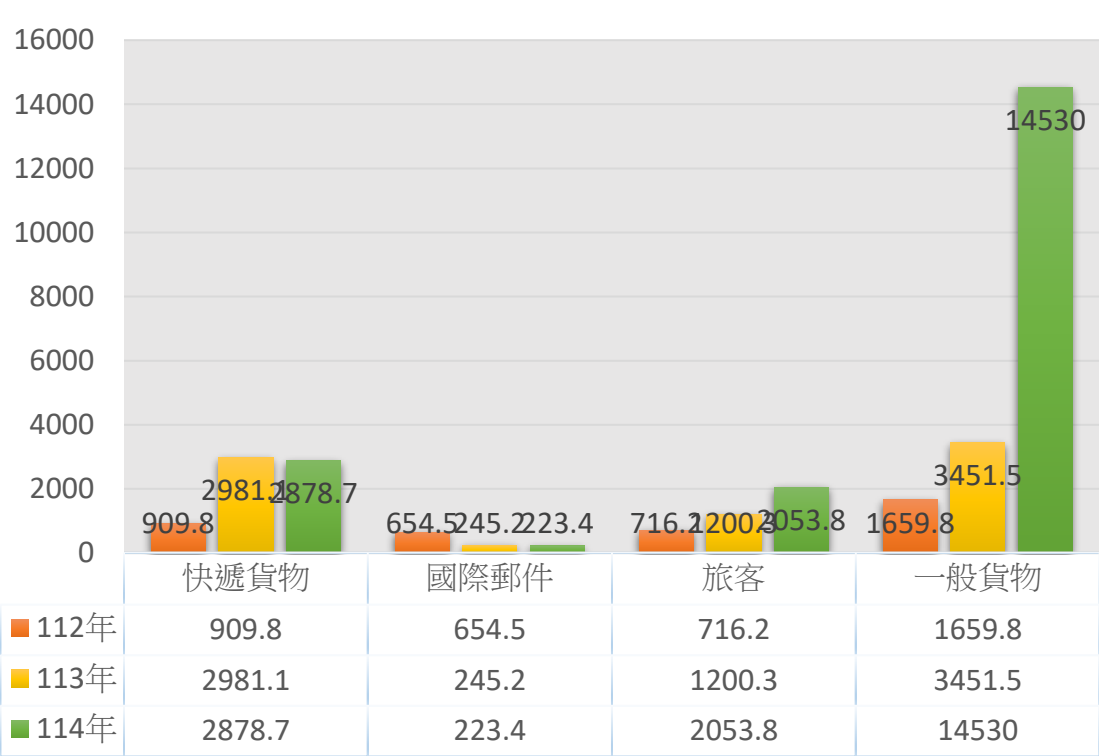
外海(船舶)緝毒成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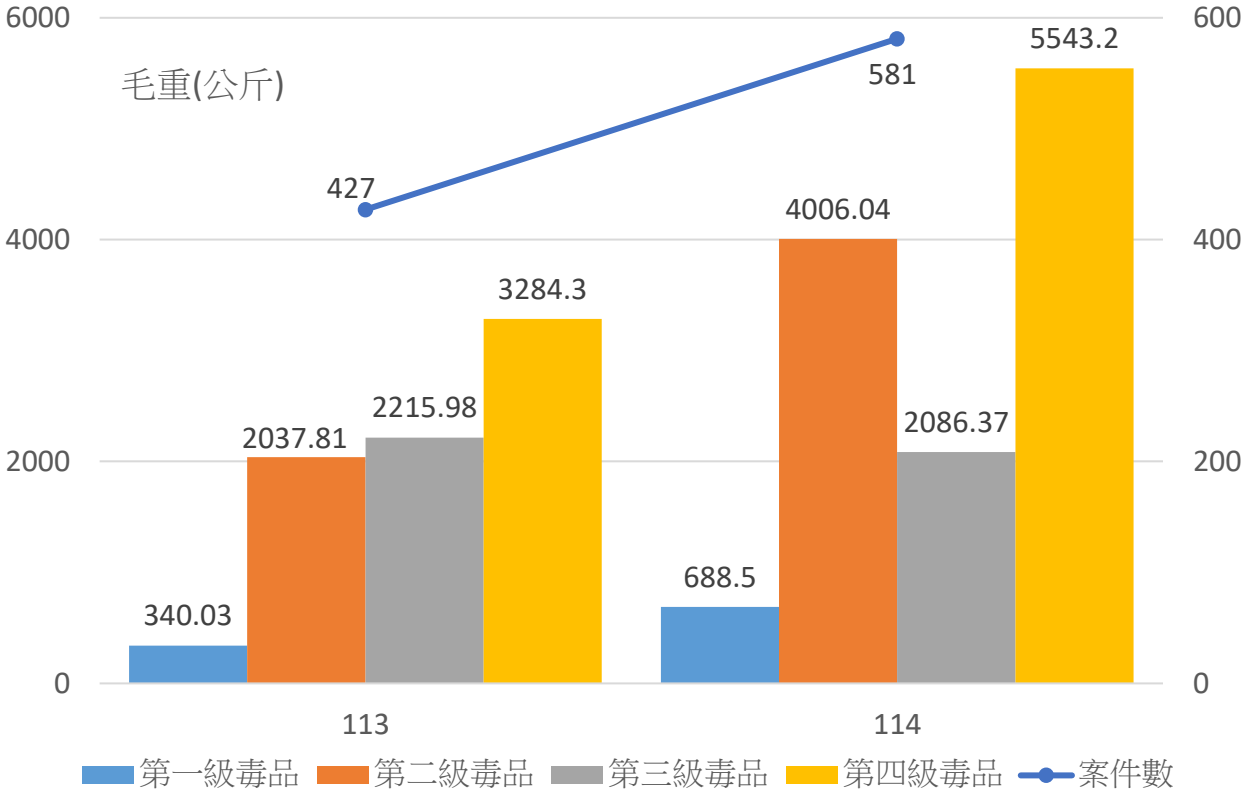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	112年	113年	114年	115年迄今 (6/30)	總計
調查局	51	32	48	33	164
警政署	28	28	51	188	295
海巡署	23	22	35	36	116
憲指部	0	0	1	0	1
關務署	1	3	2	0	6
總計	103	85	137	257	582

嚴防邊境走私，拒毒於關口及岸際

優化關務儀檢設備、落實快遞貨物收件人實名認證制度，提高邊境人、貨運毒查獲率



112年 113年 114年 毛重(公斤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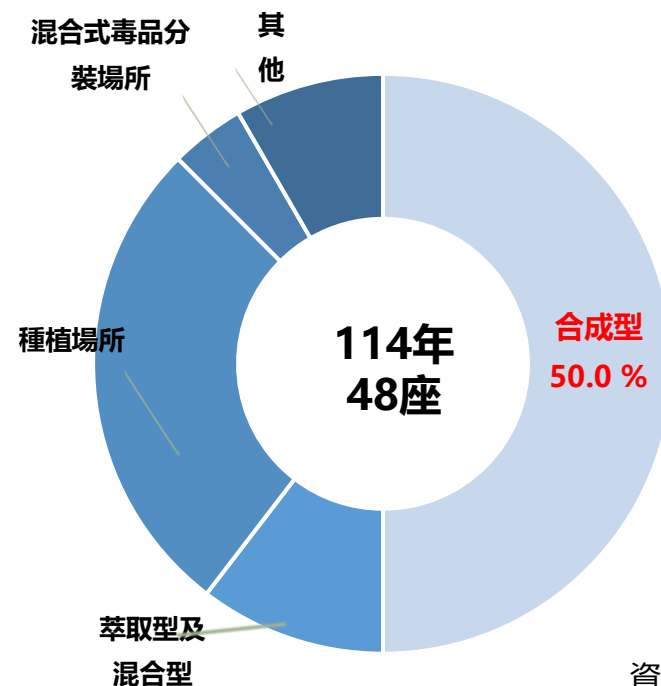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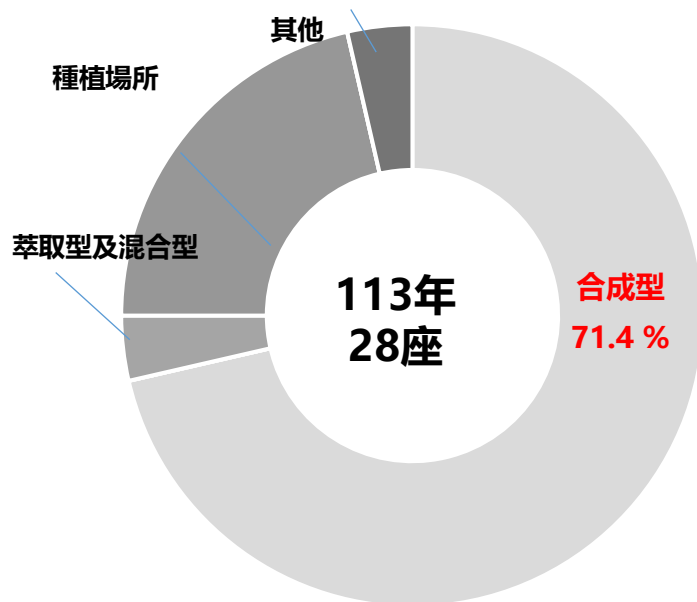


全面打擊毒害、緝毒於境內

強力打擊新興毒品

臺高檢署自114年起，針對新興毒品已召開12次精進查緝會議
另115年3月所執行之第14波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
共查獲2255人(其中涉及製造、販賣、運輸者共1035人)，
查扣各級毒品毛重1744公斤(其中依托咪酯類毒品240公斤)

加強掃除新興毒品製毒工廠(合成型)



毒駕查緝數據成果



檢察機關強力嚇阻重大毒駕案件

毒駕案件從嚴
追訴

積極聲請羈押

具體求刑

量刑過輕應上
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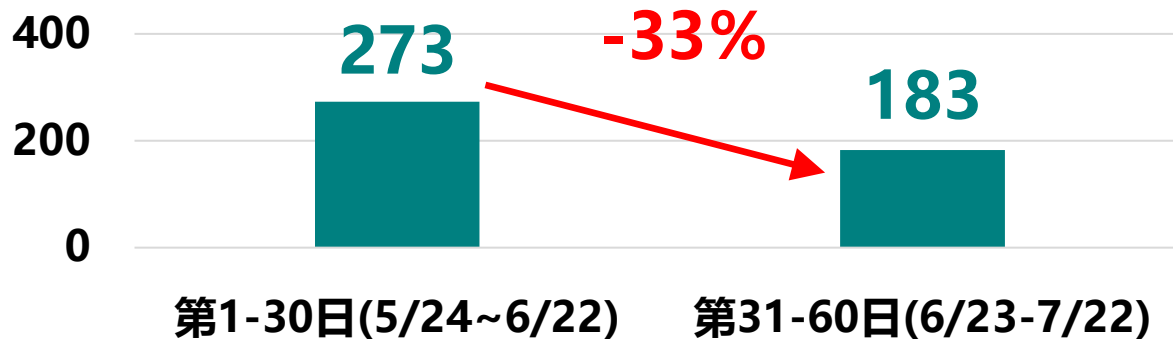
審酌不得易科
罰金

發布新聞表達
嚴正立場

「全國同步強化查緝毒駕及打擊喪屍煙毒」專案

115/5/24~7/22查獲6,730件毒駕案件
專案第2個月**毒駕肇事**案件已較第1個月
減少33%

毒駕相關肇事案件(件)



斷源緝毒 新興毒品重點打擊



斷源緝毒同步執行成果(5/25-7/20)

毒品溯源查緝重點

依托咪酯類毒品（電子煙型態）為重點查緝對象
查扣煙油1564瓶及煙彈6,678顆。
與毒駕查緝同步進行，從瓦解毒品供應鏈。

阻斷製造毒品源頭

破獲毒品工廠及分裝場所188處。
瓦解毒品製造源頭。

犯罪所得追繳

查扣犯罪所得逾新臺幣1,366萬元
有效打擊不法利益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。

法務部

一、強化毒駕防制



1



毒駕修法：

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

已於

115.07.22

完成立法院司委會初審。

2



毒駕假釋制度：

刑法第77條毒駕假釋

修正草案，

已於 **115.07.02**

由行政院送司法院會銜。

3



提升毒駕檢出量能：

依托咪酯類尿液確認檢驗
判定濃度已於

115.06.26

由50 ng/mL調降為25 ng/mL。

行政院於115.07.25公告修正刑法
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
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。



二、完善新興毒品管理及毒品採驗機制

1



依托咪酯類改列第一級毒品：

已於 **115.06.27**

生效。

2



增訂特定人員唾液採驗機制：

毒危條例第33條修正草案已於

115.07.15 及 **115.07.29**

經立法院司委會審查。



三、精進查緝獎勵制度



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：

已召開跨機關會議持續研商，精進重大毒品犯罪查緝獎勵制度，強化查緝誘因。

交通部

立法院115.7.28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重點

毒駕者加重處罰

1 大幅提高毒駕、拒測罰鍰

- 機車毒駕**12萬元**；汽車毒駕**15萬元**
- 毒駕第2次最高額加罰新臺幣9萬，第3次按前次罰鍰再加罰9萬元，**累計無上限**
- 毒駕拒測罰鍰：首次即罰**27萬元**；第2次**45萬元**；第3次按前次罰鍰再加罰18萬元，**累計無上限**
- 毒駕吊銷駕駛執照期間，仍駕駛非屬本人之汽機車毒駕，罰鍰**加罰二分之一**

2 吊銷駕駛執照

- 毒駕(**3年**不得考領)
- 累犯及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終身不得考領**
- 毒駕拒測(**3年**不得考領)
- 毒駕拒測累犯(累積禁考**6年**，終身不得考領)

3 沒入車輛

- 毒駕或拒測無論駕駛人是否為車主，車輛一律**沒入**

4 毒駕同車乘客共同責任

- 18歲以上同車乘客**6,000元至1萬5,000元**罰鍰。
(排除年滿70歲、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)

5 無照上路再加罰

- 無照駕駛行為罰鍰再加罰**3.6萬元**
- 因毒駕或吸毒者吊銷駕照後無照駕駛沒入車輛**

6 戒癮治療並觀察1年再發照

- 因毒駕或吸毒遭處分者，重新考照前須完成毒駕防制教育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
- 重新考驗合格後**1年**無再次違反，始得發給駕照

吸毒者預防性吊照

- 預防性吊照(**2年**不得考領)
- 其他執法機關有義務通報



防止電子煙
成為毒品載具



強化源頭及
供應鏈管理



提升第一線
執法效能



守護青少年及
國人健康

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

1 強化供應鏈管理



- 製造、輸入、供應、販賣及展示類菸品(電子煙)，依違規行為態樣、數量及純淨重及違規情節，分級處以刑罰，從源頭阻絕違法流通。

2 強化邊境管理



- 入境旅客少量攜帶類菸品(電子煙)採行政罰。
 - 累犯或重大違規案件改採刑罰。
- 兼顧比例原則及防制效果。

3 強化使用端管理



- 持有類菸品(電子煙)納入行政罰，並提高使用類菸品(電子煙)罰鍰。
- 違規物品得依法沒入，以強化使用端管理。

修法完成後同步推動四大執行措施

1 跨機關合作



提供加熱菸、電子煙辨識教材，並與教育、警政及司法機關合作，確保執法一致性，落實行政與刑事雙軌分工，從源頭減少流通與使用。

2 提升執法量能



為協助縣市推動修法後相關業務

補助增聘人力

116年



執法人力 217人 (較115年增加54人)



經費 3億3,413萬元 (較115年增加2,350萬元)

3 銜接校園處遇流程



配合校園電子煙案件之通報及沒入後，移交地方衛生局及銷毀之處理原則

4 多元宣導與戒菸(煙)服務



- ①結合海關、航空及旅行業者，加強入境旅客宣導。
- ②製作宣導素材，運用多元通路宣導禁止「持有、使用」電子煙。
- ③全臺近3,000家機構，提供青少年戒菸衛教服務。

教育部



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作為

辨識風險：分齡分眾推動反毒與電子煙防制教育

阻斷來源：跨部會合作防堵毒品與電子煙進入校園

即時處遇：研擬推動唾液快篩機制入校實施

精準輔導：訂定處遇流程並串接跨網絡資源

持續策進作為

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

：預防宣導、清查篩檢、關懷輔導

優化校園安全人力配置與分工

：盤點校安人力，持續辦理校安培訓

深化跨部會合作並加強校外聯合巡查

：定期警政聯繫會議合作緝毒溯源

學校與警政、衛政單位加強聯巡

毒品防制不僅只是一次又一次的專案行動 而是持續精進的國家工程

自民國106年起，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，以四年為一期，持續投注完整資源整合跨部會等六大緝毒系統的力量，透過機關協作與資源整合，致力精進國家防制毒品工程

查獲量
2.89倍

106年6449.9公斤
114年增加至1萬8,623公斤

施用人數
-1萬2,655人

106年6萬285人
114年降至4萬7,630人

第三期政策目標：阻絕供需、減少毒害、穩定復歸、抑制再犯為四大目標，持續推動反毒工作